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1,770,000	5.08%	1.65%	2020年04月20日	2021年04月21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桥口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3.45%	148,050,000	63.84%	20.72%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2,850,000	69.95%	0.40%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50,900,000	63.95%	21.12%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0年8月28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02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28号《昆药集团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20-04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89号《昆药集团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首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4月21日成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21昆药集团SCP001

代码:012101566

期限:90天

簿记日:2021年4月19日至4月20日

起息日:2021年4月21日

兑付日:2021年7月20日

计划发行金额:1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1亿元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4.40%

簿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1日全额到账。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0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15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通过成都银行向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决定通过成都银行向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9.8647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6.37%/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用公司持有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3、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用其所拥有的土地资产(证号:双国用(2016)第7003号、川(2016)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01080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4、全资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用其所拥有的土地资产(证号: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2125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21——01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鄂财建发[2020]215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2016-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3.2亿元。

本次收到的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的应收账款,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成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080,6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36%)的股东王成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0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股东王成盛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王成盛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成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80,6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 股份来源:协议受让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9,40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6. 拟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成盛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简称: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4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4月22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实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4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4月22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同时,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1.77%、6.12%、11.07%。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95万元至-59,352万元。剔除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以及与衣念和解等因素后,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5万元至9,254万元。

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82,081万元至-62,382万元。剔除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以及与衣念和解等因素后,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923万元至5,971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730,26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7号),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92,144股,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92,368,57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267,8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00,684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067,775股限售股于2020年4月30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5,840,092股于2020年11月2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总数3,730,2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4%。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作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作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健出具承诺:

(1)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40%。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杰普特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杰普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总数为3,730,26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4%。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4月30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刘健	3,730,260	4.04	3,730,26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730,26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77”保持不变;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力帆股份”(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变更为“力帆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1777”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22日同意了公司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自2021年4月26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力帆股份”变更为“力帆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1777”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26日;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23日停牌1天,2021年4月26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力帆”变更为“力帆股份”,证券代码“601777”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的种类与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由“ST力帆”变更为“力帆股份”;

(二)证券代码仍为“601777”;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26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0年8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改为“*ST力帆”。

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重庆市五中院送达的(2020)渝05破19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鉴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变更为“*ST力帆”。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中有关新老《股票上市规则》的过渡期安排,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1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8亿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22日同意了公司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23日停牌1天,2021年4月26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证券简称由“ST力帆”变更为“力帆股份”。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2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4月26日16:00时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非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需求的独立性;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格;

6.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7.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8.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 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2021年4月26日16: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627285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		
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说明	
提名人(盖章/签字)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2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4月26日16:00时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初选的非职工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非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 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必须在2021年4月26日16: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627285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申职工代表监事(请在监事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		
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说明	
提名人(盖章/签字)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